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 林美月  
電話：753-1357  
傳真：04-7245651  
電子信箱：c2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120374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（隨後寄送）、跑馬燈文案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37482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，辦理建縣300「彰化博覽會」活動，惠請協助張貼活動海報，並歡迎單位同仁及所屬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案活動宣傳，請協助於電子字幕（LED）跑馬燈及（LCD）電子看板，安排插播訊息傳播短語或公告（如附件）廣為宣傳。
- 二、彰化300博覽會有「300主題館」辦系列主題展覽，活動期間更有精彩活動及特色美食商品市集，活動網站「300彰化博覽會」，網址<https://www.changhua300expo.com.tw> /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廣宣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19



1120003874

有附件